

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荔劳人仲案〔2023〕2185 号

申请人：广州市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51 号第四层 B417 房间（仅限办公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利群，职务：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曾庆辉，男，黄燕纯，女，均系被申请人的员工。

被申请人：张翠娜，女，*****，住址：广东省普宁市。

案由：经济损失争议。

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向本委提出申请，本委依法立案并公开开庭审理，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曾庆辉、黄燕纯，被申请人张翠娜到庭参加仲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请求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 108680 元。

相关案情

双方对以下事项无争议：

一、双方当事人对穗荔劳人仲案〔2023〕746 号无争议事项中的被申请人入职时间、工资情况、工作岗位均予以认可。

二、申请人《员工手册》第二十六章第百十五条第十二款规定：“驻客户现场人员因员工个人原因给公司或驻场单位造成损

失的，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相关驻场单位支付的赔偿金、违约金等，全部由员工承担，公司先行垫付赔偿的，可向员工追偿”。《员工手册》阅读确认书中的员工签名处有被申请人本人签名。

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申请人要求支付经济损失 108680 元。庭审时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私自退场，没有跟申请人反馈退场的情况，申请人不清楚被申请人已经私自与客户终止了合作，导致申请人没有该场地的岗位，因为当时该岗位利润比较高，根据申请人与客户约定服务费 836 元/天/人，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共 130 个工作日，服务费合计 108680 元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笔经济损失。本委认为，首先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《员工退场审批表》显示，被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3 日因个人原因退场，被申请人有进行工作交接，且有项目经理、团队负责人的签名确认，结合穗荔劳人仲案〔2023〕746 号仲裁庭审笔录可知，申请人陈述被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3 日已经做了工作交接，主张双方劳动关系该日解除，故可推定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3 日申请退场及进行工作交接的情况已知情；再者，申请人既未能举证证明被申请人的退场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，也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已先行垫付赔偿相关损失，应由申请人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，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损失 108680 元，依法无据，本委予以驳回。

裁决结果

本案经调解无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仲裁员：范 康 时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：卢 韵 仪

送达日期： 2023 年 月 日